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7780號

債 權 人 浩展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律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禹睿即鼎楓小吃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「大醬無煙燒烤」為鼎楓小吃店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毅皓